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淑淵即俊星企業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孟凡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澄明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吳佩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所為之110年度訴字第1498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之民事準備(二)狀追加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，以及同法第468條第2項本文借用人違反保管義務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作為請求權基礎，雖於後續庭期中並未再次主張，但亦未明示撤回。原判決僅就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第490條、第505條承攬契約追加計價部分論述，對於借用人違反保管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之主張有所遺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

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自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98號訴訟(下稱本件訴訟)後，歷經數次聲明之減縮與訴之變更追加，最終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準備(四)狀，將請求權基礎變更為：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備位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之承攬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32頁）。此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所為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，而予准許（見本件判決第9至10頁），則聲請人前於111年1月11日庭期中所表示：先位依民法490條、第505條承攬及買賣關係為買賣價金之主張，備位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468第2項使用借貸物未能返還之損害賠償主張（見本院卷第165至169頁），業經111年5月13日準備(四)狀合法變更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聲請人前述最終之主張為範圍，本院自毋庸就聲請人變更前之主張即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468第2項之借用物返還債務不履行責任加以判斷審究。

㈡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中之歷次訴之變更追加，包含聲請意旨所指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468第2項之主張，均經本院於判決理由中詳細交代訴之變更追加過程以及准駁之判斷(見本件判決第9頁12至16行，18至30行)，並非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，且就此訴之變更追加之認定，均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並無裁判之脫漏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